

海东市平安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平安区文体旅游广电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青海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》和《青海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细则》的各项要求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，建设法治政府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的重要内容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职责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、更新、监督等工作制度，确保本局信息公开工作持续、高效的开展。2023 年度，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办理行政许可 15 条，处理行政处罚 0 条，采取行政强制 0 条。

2023 年度，我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

2023 年度，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2023 年度，我局按照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经分管领导对政务信息审核后，依相关规定予以公开，未发生泄密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虽然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一是局属各部室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，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仍需提升。

今后，我局将以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、服务群众为基本出发点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一是加大公开力度，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二是完善公开制度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，充实相关人员，落实各项要求，切实提高时效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行。三是夯实公开基础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提升服务水平，打造覆盖全面、功能完备的政务公众信息服务体系，实现透明务实、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海东市平安区文体旅游广电局

2024年1月17日